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4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1月5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33号.....	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35号.....	1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36号.....	26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0〕59号.....28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认定太和镇等8个镇为“无传销镇”的通报

清新府办函〔2020〕63号..... 29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八届5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 管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农村水电路气信以及公共人居环境、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设施，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础。为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保障我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有序良好运营，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在全面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改革创新管护机制，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符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全面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城乡融合、服务一体。坚持城乡融合发展，逐步建立健全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机制，实现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在强化政府责任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引入竞争机制，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按产权归属落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统筹考虑政府事权、资金来源、收益群体等因素，合理确定管护主体，保障管护经费。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不同类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特点，科学制定管护标准和规范，合理选择管护模式，有序推进管护体制改革。

建管并重、协同推进。按照“建管一体”的要求，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统一谋划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护，建立健全有利于长期发挥效益的机制体制。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初步建立，管护主体和责任明晰，管护标准和规范健全，管护经费较好落实，管护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到2035年，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基本健全，权责明确、主体多元、保障有力的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形成，农村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基本到位。

二、建立明晰的管护责任制度

（一）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区政府是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责任主体，各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相关职能部门在明确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各类设施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的基础

上，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编制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具体要按照“高标准打造的示范村、旅游村，农户和公共设施较多的人口聚集村、中心村，地处偏远、农户不多的一般自然村”等三类村庄标准，分类明确管护对象、主体和标准等，建立公示制度。（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清新供电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负有监管责任，加快制定本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具体要结合工作职责，分别明确文教养老、医疗卫生、农村卫生保洁、绿化养护、道路维护、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维护、旅游设施维护、有线电视设施维护、供水设施维护、污水设施维护、供电设施维护、宽带网维护、邮政信件等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水平。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评价体系，推进管护信息化、智慧化，促进各类设施安全有效持续使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邮政清新分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村级组织对所属公共基础设施承担管护责任，村组是实施主体，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村民理事会组织监督作用，带领农民群众，协助和监督各类管护人员，做好村庄环境日常管护工作。对于应由村民自治组织承担管护责任的公共基础设施，如委托村民、农民合作社或者社会力量等代管的，村民自治组织要承担监督责任。（各镇政府负责）

（四）强化运营企业管护责任。供水、电力、燃气、通信、邮政等设施运营企业应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其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自觉接受政府、村民自治组织和村民监督，确保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学校（幼儿园）、医院（卫生院）、养老院等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单位应承担所属设施管护责任。各行业部门专业主体，组织专业人员，经常深入基层，加强业务指导。（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受益者责任。广大农民群众是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直接受益主体，也是参与主体，应增强主动参与设施管护的意识，自觉缴纳有偿服务和产品的费用；探索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使用者管理协会，要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文明户评选等形式，引导农民做好房前屋后的物件规整、卫生清扫、水沟清淤等工作，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的

管护。（各镇政府负责）

三、健全高效的分类管护机制

（一）完善非经营性设施政府或村级组织管护机制。没有收益的农村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绿化设施、道路等非经营性基础设施，按照权属关系，由镇政府或村级组织负责管护。鼓励各镇逐步由直接提供管护服务向购买服务转变，采用多种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护。鼓励集体经济实力强的村对所属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实行统一管护。鼓励设立公益性管护岗位，优先从贫困户中聘请管护员，负责村属公共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小修、保洁等管护工作。（各镇政府负责）

（二）健全准经营性设施多元化管护机制。经营收益不足以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准经营性设施，按照权属关系，由运营企业、政府或村级组织负责管护。镇政府和经济实力强的村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企业予以合理补偿，运营企业应控制成本、提高效益。（各镇政府负责）

（三）创新经营性设施市场化管护机制。经营收益可以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经营性设施，由运营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管护。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各类企业、专业机构从事运营管护。鼓励运营企业与村级组织开展管护合作，聘用村民参与管护。（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和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梯次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支持有条件的镇通过统一管护机构、统一经费保障、统一标准制定等方式，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源、模式和手段逐步向农村延伸。各镇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的设施类别、工作路径和时间表。(各镇政府负责)

四、完善相关的管护配套制度

(一) 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权管理制度。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推动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确权登记颁证，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纳入区级相关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由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产权归承担项目实施责任的区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所有；明确划归村级组织或由村级组织通过自主筹资筹劳以及接受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兴建的，产权归村级组织所有。由企事业单位投资兴建的电力、燃气、通信、邮政等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归投资主体所有。(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建立设施建设与管护机制同步落实制度。按照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结合县域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通盘考虑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要明确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同步验收管护机制到位情况。(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

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管护制度。制定完善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将从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社会主体统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范围。对于农村公路、供水、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可探索通过出让冠名权、广告权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进行管护。支持有条件的镇政府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管护。(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多元的资金保障机制

(一) 加快建立政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镇政府要依据管护责任、规模和标准,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体制,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有条件的镇对集体经济薄弱、筹措资金困难的村,适当予以补助。(区财政局和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拓宽管护经费来源渠道。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加大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投入力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努力开拓市场化筹资渠道。村级组织可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措管护资金。探索开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灾毁保险。(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农业

农村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使用者付费制度。正确处理好使用者合理付费与增加农民支出的关系,逐步完善农村准经营性、经营性基础设施收费制度。逐步理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充分考虑成本变化、农民承受能力、政府财政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和调整价格水平,逐步实现城乡同网同质同价。具备条件的,促进价格由市场形成。(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把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创新管护体制机制,合理把握改革节奏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平稳有效落地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配套措施,加强跟踪评估,支持和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改革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开展运营质量和效果检查,保障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运行。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绩效管理,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建设管护主体和使用者履约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抓好试点示范。各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有效形式，选择本区域内具备条件的镇、村开展改革试点，不断积累经验，发挥示范效应，以点带面推进改革，防止一哄而上、急躁冒进。要及时梳理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法律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使用者付费制度、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用于村级公益事业的认识和接受程度，引导农民增强契约意识。畅通意见表达渠道，积极回应各方合理关切。（区委宣传部、各镇政府负责）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八届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清远市清新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 管护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9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2019年已验收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要求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4号）及《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水田垦造、指标使用和管理方案的通知》（清新府办〔2020〕5号）的要求，切实做好我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以下简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我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机制，对全区已建成验收的垦造水田项目持续跟踪管护、提升地力、落实种植，确保垦造水田项目长期、有效、稳定发挥最大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加快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二、原则要求

（一）政府牵头，部门负责。区政府统筹协调全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负责管理、监督指导工作。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是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主体，项目土地所有权人是项目后期管护具体实施主体。

(二) 压实责任，专项管护。各镇人民政府和区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后期管护机制，落实职责分工，落实管护经费，合力推进项目后期管护工作。制定辖区内后期管护实施方案，明确管护职责、措施、标准等要求。项目土地承包经营者要严格履行管护职责，开展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种植管护和地力培肥管护，确保管护工作实现既定效果。

(三) 规模经营，确保实效。各镇人民政府要引入现代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长期承包（一次承包经营期限不少于6年）、规模化种植，充分发挥垦造水田连片性高和承包经营者专业技术强的优势，确保项目符合现代农业需要和持续稳定利用。确实无法引入新型经营主体的，由镇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规模经营，避免垦造水田项目撂荒、地力下降等问题。

三、垦造水田项目移交

(一) 基础设施移交。项目经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函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于10个工作日内与镇政府、项目土地所有权人办理项目基础设施移交手续，签订项目三方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责任，并从管护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期和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费、土地承包权人激励补贴、地力培肥补贴发放的起止时间。

(二) 种植、地力管护移交。根据粤农农函〔2020〕74号文件精神，我区已验收垦造水田的面积共1726亩（涉及7个镇）。

管护协议生效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与各镇政府进行管护交接，由各镇政府按照本区项目后期管护实施方案，在区农业农村局指导下组织、指导和监管项目种植和地力培肥。在项目落实前3年（后3年鼓励）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或水生农作物，以及完成地力培肥等管护工作后，及时申请管护工作验收，申请及发放项目补偿补贴等。

四、垦造水田项目管护

垦造水田项目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项目后期管护期限不少于6年。

（一）基础设施管护。引水或抽水工程设施、农田灌排沟渠、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农田输配电工程设施等项目基础设施，按“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由土地承包经营者负责日常管护，保持设施正常使用功能。对于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严重破坏，由当地村委提出申请，在镇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开展维护，在当地灾毁复垦、救灾复产等资金中支出。

（二）种植管护。管护责任人为土地承包经营者，在区农业农村局技术指导下进行种植管护。项目管护期限内，在保证前3年（后3年鼓励）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或水生农作物的基础上，年度内还可以轮作甘薯、马铃薯、蔬菜、油菜、豆科植物、花生、绿肥、紫云英等农作物，也可临时性地种植对耕作层没有破坏作用的农作物，通过轮种进一步提高项目地力。严禁项目区内种植乔木、灌木、果树、茶树等树木。

(三) 地力培肥管护。管护责任人为土地承包经营者，在区农业农村局技术指导下开展地力培肥管护。区农业农村局对新垦造水田定期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并根据区域内项目区土壤肥力情况，在每年第一季度编制全区垦造水田项目年度地力培肥计划，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四) 地力培肥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增施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技术模式，有效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地力。其中水源比较充足的田块可采取增施商品有机肥、秸秆还田、增施土壤调理剂、种植绿肥等综合技术模式；水源不足的田块应以增施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为主；部分偏砂或偏粘的田块则采取掺泥入砂或掺砂入泥等办法，改变其砂、壤比例。

五、管护经费及来源

管护经费包括：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费（以下简称收益降低补偿）、土地承包权人激励补贴（以下简称激励补贴）、地力培肥补贴、工作经费四种类型。

经费来源包括：项目垦造成本（即项目投资预算资金）、区级水田指标分成收益、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灾毁复垦和救灾复产资金（专项用于因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基础设施严重破坏）、部门预算以及完成约束性任务之后的涉农资金统筹等等。其中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工作经费由2020年开始列入年度预算（由中央每年下达的农业资源、

生态保护资金和其他资金统筹解决),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开展工作的需要,制定经费使用计划,报区财政局申请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各项工作;各相关镇政府管护工作经费、收益降低补偿、激励补贴、地力培肥补贴经费由区下拨到各镇的包干工作经费中由各镇列支解决。

(一)收益降低补偿、激励补贴。根据《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和《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三年内的收益降低补偿、激励补贴在下拨的包干经费中由各镇负责分年度发放。

1.收益降低补偿标准。土地经营权人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或水生农作物,种植所得收益归土地经营权人所有,土地经营权人要按水稻“三控”施肥技术(附件1)进行耕作管理,并提供有关图片和文字资料作佐证。2020年区暂按每年每亩耕作一造水稻成本400元标准和100元收益标准计算补偿,如未按水稻“三控”施肥技术进行耕作管理或没有提供有关图片和文字资料,将按实际情况扣减成本和收益,收益降低补偿分年度发放给土地经营权人。由于2019年水稻种植已完成,收益降低补偿由2020年开始计发至2021年三年水稻种植期满,2022年开始取消收益降低补偿,由土地经营权人自行选择种植品种。

2.激励补贴标准。每亩每年500元,分年度直接补贴给土地承包权人。激励补贴由2020年开始计发至2021年,2022年开始取消激励补贴。

(二)地力培肥补贴。地力培肥补贴主要用于项目涉及地块地力的持续提升。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连续六年的地力培肥补贴按一定标准安排。水源比较充足的田块采取种植绿肥等综合技术模式,按400元/亩标准补贴,水源不足的田块应以增施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为主,按2000元/亩标准补贴。

地力培肥补贴须在区政府每年度对项目管护工作组织验收合格后,才予发放。具体项目的补贴标准、发放方式等由区农业农村局按规定报区政府同意后确定。项目竣工后第7年及以后年度是否需继续进行补贴,由区农业农村局对耕地质量情况进行评估后报区政府研究确定。

(三)管护工作经费。管护工作经费安排原则上不少于6年(由2019年开始计),按照财政资金支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其中:

1. 区政府管护工作经费用于制定后期管护实施方案、组织管护工作实施以及监督、检查、验收等。

2. 区农业农村局管护工作经费用于项目耕地质量监测(按原竣工检测内容抽检,抽检点不少于24个)、种植技术指导、种植培训、监督、检查等。

3. 各相关镇政府管护工作经费用于镇政府对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组织培训、指导、监督、检查、参与验收、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定位拍摄和定期上传报备能够反映实际管护工作、管护质量、管护进度等方面的照片等。

（四）鼓励多元化投入后期管护。区将整合其他涉农资金投入项目后期管护，鼓励采取引入社会、金融资金投入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多形式、多渠道筹集管护资金对项目进行后期管护。

六、验收流程、标准和要求

由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和镇政府相关人员及专家组（3-5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实地验收，并由各相关镇和单位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给专家组，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内容包括水稻或水生植物种植情况、其他农作物种植情况、地力增肥情况、基础设施维护情况、管护档案管理情况等。

（一）流程。

1. 每年11月底前相关镇、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水利局按分工做好各自工作的基础上，分别撰写工作报告和收集整理有关佐证材料。

2. 区政府召集相关镇和有关部门确定实地验收的时间、路线和方式等。

3. 由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和镇政府相关人员及专家组组成验收小组，根据验收内容进行实地验收。

4. 专家组根据实地验收的情况和单位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对照验收标准，出具验收报告。

5. 区农业农村局汇总相关验收材料报区政府审定，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向土地经营者出具验收确认函，每年12月底完成。

（二）验收标准和要求。

按照粤农农〔2019〕329号、粤农农函〔2020〕74号文件和
本方案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

七、补偿补贴审核发放程序

为及时、准确、无误地将每年收益降低补偿、激励补贴和地力培肥补贴发给土地经营权人，土地经营权人须在收到区政府验收合格确认函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到项目地块所在地镇、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审核。

（一）本人身份证、企业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土地承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5份，由项目地块所在地镇政府审核盖章确认，镇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存1份，报账1份，自存1份。

（二）土地经营权人每年需提供种植计划书、水稻“三控”施肥技术使用情况、种植前地块、作物生长期及收割时的图片5套，分别报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各1份，报账1份，自存1份。

（三）每年填写《清远市清新区垦造水田补偿补贴申报表》（附件2）5份（可填好复印），申报表要明确项目地块、补偿种植面积、收益和成本补偿金额、激励补贴金额和地力培肥补贴金额，填好后附上有关资料，交由地块所在地镇政府、市自然资源

局清新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别审核完成盖章后各存1份，报账1份，自存1份。

(四)土地经营权人凭以上材料，并提供收款开户行和账号、出具收据(个人需本人签名和盖指模、单位的盖公章)，到所在地镇政府报账。

八、组织保障和监督

(一) 职责分工。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验收，针对当地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监测实际，编制区垦造水田项目年度地力培肥计划。

2.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管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 区财政局：负责需本级安排的后期管护资金的保障和拨付工作，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和自身职能，对管护资金开展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4. 区水利局：负责垦造水田项目区的农田水利工程相关监管工作。

5. 相关镇政府：负责项目后期管护的具体工作，协调指导、检查、监督管护责任人进行规模经营后期管护，参与项目管护验收；明确分管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的班子领导和责任股室；负责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规模化种植，同时可结合各镇实

际，选择合适的经营主体，对有优势主导产业和带动农民致富的经营主体可优先考虑；对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组织培训、指导、监督、检查、参与验收，以及定位拍摄和定期上传报备能够反映实际管护工作、管护质量、管护进度等方面的照片；督促农业经营主体或项目地块管护责任人每年制定管护计划分别报镇和区农业农村局。

6. 项目地块管护责任人：严格履行管护责任，在区农业农村局技术指导下，按规定内容、要求完成后期管护事项。

（二）后期管护档案管理。镇政府和管护责任人要建立健全项目后期管护档案，及时收集后期管护有关资料，作为管护工作验收的重要依据。镇政府负责采集后期管护有关影像或照片，并由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上传到垦造水田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后期管护资料档案包括：

1. 镇政府对因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严重破坏的基础设施开展管护的相关资料，包括工程设施管护申请、批复或通知、施工过程文件资料、管护前中后期影像或照片等。

2. 管护责任人开展工程设施日常管护、地力培肥和种植管护的前中后期影像或照片，购买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等发票和发货单等相关票据。管护影像或相片要求一式2份，1份由管护责任人保存留档，1份提交镇政府上传备案。

（三）年度后期管护工作验收。区政府负责每年年底对项目后期管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区政府向土地经营者

出具验收确认函，据此发放补偿补贴，并报市政府备案。验收不合格的，根据管护协议约定，视未落实管护责任严重程度，责成整改重新验收，采取支付违约金、列入失信名单等方式给予处罚，报市政府备案。

九、其他

由2020年12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8日。

附件：1. 水稻“三控”施肥技术方案

2. 清远市清新区20__年垦造水田补偿补贴申报表

附件 1

水稻“三控”施肥方案

	基肥	第一次施肥	第二次施肥	第三次施肥
早造施肥时间	使用50%配方肥 (24-7-19)	插后15-17 天	插后35-40 天	
斤/亩	32-36	16-18	24-27	
晚造施肥时间	使用50%配方肥 (24-7-19)	插后12-15 天	插后30-35 天	水稻破口期
斤/亩	36	18	27	9
<p>注意事项: 1. 要保证亩插或抛秧1.5-1.8万科秧苗, 不能太稀。 2. 前期禾苗生长较慢, 请不要着急, 坚决不提前施肥。</p>				

附件 2

清远市清新区 20__年垦造水田补偿 补贴申报表

土地经营权人 (申报人)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代码 或个人身份证			
项目地址	清新区	镇	村 村小组
申报人住址		联系 电话	
申报情况	种植面积: 亩 (造) 一、收益降低补偿: 500 元 × 种植面积 亩 = 元 二、申请激励补贴: 500 元 × 种植面积 亩 = 元 三、申请地力培肥补贴: 采取种植绿肥等综合技术补贴标准: 400 元/亩 采取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补贴标准: 2000 元/亩 元 × 种植面积 亩 = 元 三项合计:		
申报人 (签名、盖章)			
申请激励补贴 (元)	小写: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申报人开户银行		账号或卡号	

<p>镇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分管领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分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分管领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分管领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及附件一式5份。随表附上：本人身份证、企业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土地承包合同（附地块地形和座标）、年度种植计划、“三控”施肥技术进行耕作情况、项目种植图片等佐证材料及银行卡复印件。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七届第111次常委会会议和区政府八届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等规定，按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0 年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清远市清新区医共体试点建设方案	区卫生健康局
2	清远市清新区 15 所义务教育学校 (含教学点) 撤并工作方案	区教育局
3	清远市清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 划(2018-2022 年)	区发展改革局
4	清远市清新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 划(2020-2035)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局
5	清远市清新区促进产业发展实施办 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备注：如有变动，将根据工作实际相应调整，并推进实施。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0〕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清远市清新区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清府办函〔2020〕6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区地处粤北山区，地质构造复杂，同时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威胁严重。全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82处，威胁总人口2833人，潜在经济损失2.08亿元。

从地区分布来看，石潭镇13处，浸潭镇8处，禾云镇24处，龙颈镇29处，三坑镇1处，太平镇4处，太和镇3处。

从影响范围来看，威胁100人（含）至1000人的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4处，威胁10人（含）至100人的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51处，威胁10人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27处。

从隐患类型来看，其中滑坡44处、崩塌37处、泥石流1处，分别占总数的53.65%、45.13%、1.22%。

二、总体情况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全民动员、防治结合”的工作原则，采取“全

面排查隐患、彻底摸清情况，分类科学研判、精准综合治理”的策略，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推进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建设。落实《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建立高效科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大力提升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二）目标任务。2022年底前，在完成省、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涉及我区威胁100（含100）人以上的4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的基础上，对全区现有在册威胁百人以下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完成数量不低于60%（其中禾云镇13处、浸潭镇6处、龙颈镇13处、石潭镇10处、太和镇1处、太平镇3处、三坑镇1处，共计47处）（见附件）。升级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系统，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全面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防治综合治理水平。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在全面完成全区4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的基础上，通过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等措施，根据全区需完成现有在册威胁百人以下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完成数量不低于60%的总任务，2020年到2022年分别按照20%（9处）、40%（19处）、40%（19处）的比例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同时要对后期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力争早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1. 采取避险搬迁（共5处：2021年度5处）。对受威胁群众有搬迁意愿、附近又有合适搬迁安置用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避险搬迁，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威胁。（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牵头并负责落实，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 实施工程治理（共39处：2020年度6处，已完成工程施工，待验收；2021年度14处；2022年19处）。对不适合实施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因地制宜，区分轻重缓急，采取削坡减载、坡面防护、修挡土墙、挖截排水沟并结合生态修复技术手段，有计划实施工程治理，根治地质灾害隐患。拟于2021年上半年先完成33处计划实施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项目的勘查设计工作，通过勘查设计，逐个编制工程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编报工程施工预算，然后根据工程预算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先急后缓原则，逐年分批实施工程治理，以达到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目的。（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牵头并负责落实，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负责协调指导，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参与）

3. 开展专业监测（共3处）。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者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专业监测措施，进行24小时自动监测预警，确保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建设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2020年底前，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建立由镇领导担任责任人、由村干部担任管理员、由群测群防员担任专管员的“三员共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学校、旅游景区（点）、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医疗机构等也要建立包含责任人、管理员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为群测群防专管员配置简易监测工具和移动巡（排）查终端，建成更加完善、覆盖全区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体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并负责落实，区教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参与）

（三）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地勘单位的技术优势，推进自然资源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区级自然资源部门有一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队伍支撑保障。区自然资源部门与地勘单位建立会商联动工作机制，重点在推进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重大工程、提升技术水平等方面加强合作，不定期组织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应急处置、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等进行会商分析，为政府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落实，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四〇队、广东省化工地质勘查院、广东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

案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及时指导督促各镇、各有关单位按照分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解决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落实到位。

（二）强化规划及用地保障。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村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循村庄规划和防灾减灾要求，村民宅基地选址必须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避险搬迁用地的保障力度，允许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避险搬迁用地确需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三）做好资金保障。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补助资金、工程治理资金、专业监测资金、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经费、群测群防简易监测工具购置资金、群测群防专管员补助资金等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区级财政在取得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时，应积极筹措资金，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同时，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引导和动员群众自筹互助开展避险

搬迁，鼓励社会各界以捐赠等方式，支持低收入农户避险搬迁。区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资金支持，多方筹措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四）加强项目管理。区各有关部门要在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加快办理，推动项目尽快实施。各镇要明确每年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全力抓好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负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库管理，负责中小型治理工程入库项目的统筹申报、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要增强财政资金绩效意识，加快施工进度和资金支出。要加强廉政风险建设，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五）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提高避险搬迁积极性，形成群众积极配合、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清远市清新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实施
计划表
2. 清远市清新区 2021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实施
计划表
3. 清远市清新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实施
计划表

附件 1

清远市清新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实施计划表

序号	地质灾害点位置	灾害类型	经纬度	灾害体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综合治理方式	计划实施年度	备注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1	浸潭镇黄田村马头石组	滑坡	E=112° 46' 53" N=24° 06' 13"	小	较差	小	20	350	工程治理(已完成治理,待验收)	2020	
2	禾云镇桂湖村委会新屋村	滑坡	E=112°49' 18" N=23°56' 42"	小	较差	小	10	400	工程治理(正进行施工)	2020	
3	禾云镇井建村包屋组	崩塌	E=112° 53' 33" N=23° 58' 21"	小	较差	中	60	500	工程治理(已完成治理,待验收)	2020	
4	禾云镇元岗村铁山组	崩塌	E=112° 53' 58" N=23° 59' 56"	小	较差	小	20	200	工程治理(已完成治理,待验收)	2020	
5	三坑镇布坑村明联瑶族新村	滑坡	E=112° 46' 45" N=23° 36' 22"	小	较差	中	70	800	工程治理(已完成治理,待验收)	2020	
6	龙颈镇立坑村盘龙围村	滑坡	E=112° 43' 14.54" N=23° 52' 51.92"	小	较差	小	10	90	工程治理(已完成治理,待验收)	2020	

7	石潭镇大岩村委会楠坑村	滑坡	E=112° 40' 24" N=24° 11' 28"	小	较差	中	34	300	专业监测	2020	
8	太和镇坑口村坑口组	滑坡	E=113° 02' 20" N=23° 47' 12"	小	较差	中	40	350	专业监测	2020	
9	石潭镇建民村委黄泥杰村	滑坡	E=112° 46' 55" N=24° 8' 48"	小	较差	小	25	220	专业监测	2020	

附件 2

清远市清新区 2021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实施计划表

序号	地质灾害点位置	灾害类型	经纬度	灾害体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综合治理方式	计划实施年度	备注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1	石潭镇雷坑村下庙山猪笼岩	崩塌	E=112° 45' 21" N=24° 07' 34"	小	较差	小	15	200	避让搬迁	2021	4户
2	石潭镇东安街居委会后山	崩塌	E=112° 46' 11" N=24° 07' 25"	小	较差	中	40	600	工程治理	2021	
3	石潭镇联合村下曲湾组	滑坡	E=112° 41' 08" N=24° 9' 12"	小	较差	小	9	120	工程治理	2021	
4	石潭镇大岩村坑尾组	滑坡	E=112° 39' 9" N=24° 12' 39"	小	较差	小	8	80	工程治理	2021	
5	石潭镇蒲坑村新兴自然村	滑坡	E=112° 39' 39" N=24° 9' 58"	小	好	小	12	150	工程治理	2021	
6	浸潭镇三村村骑马坑组	崩塌	E=112° 34' 58" N=24° 01' 53"	小	好	小	7	70	工程治理	2021	
7	禾云镇田心村飞鹅组	滑坡	E=112° 57' 54" N=23° 56' 29"	小	较差	中	54	500	工程治理	2021	

8	禾云镇办坑村松坑峡组	滑坡	E=112° 58' 01" N=24° 03' 06"	小型	较差	小	10	80	工程治理	2021	
9	龙颈镇头巾滩村根竹坪组	崩塌	E=112° 54' 25" N=23° 46' 50"	小	较差	小	15	150	工程治理	2021	
10	龙颈镇石岗村田美组	滑坡	E=112° 54' 50" N=23° 50' 24"	小	较差	小	1	5	避险搬迁	2021	1户
11	龙颈镇石东村委会横坑四队	泥石流	E=112°47' 09" N=23°54' 48"	小	较差	中	60	780	工程治理	2021	
12	太平镇车公洞村范屋组	崩塌	E=112° 45' 01" N=23° 41' 12"	小	较差	小	10	200	避险搬迁	2021	1户1人, 其他已搬迁
13	石潭镇蒲坑村挖水冲自然村	滑坡	E=112° 39' 37" N=24° 09' 51"	小	较差	小	17	220	工程治理	2021	
14	石潭镇联合村孔坑村后岗山	滑坡	E=112° 40' 42" N=24° 08' 50"	小	较差	小	7	12	避险搬迁	2021	2户
15	石潭镇中和村仁二组	崩塌	E=112° 45' 33" N=24° 12' 37"	小	较差	小	15	45	工程治理	2021	
16	浸潭镇六甲洞村牛轭山组	崩塌	E=112° 53' 35" N=24° 05' 02"	小	较差	小	19	60	工程治理	2021	

17	浸潭镇大陂村坎下村(香车组)	滑坡	E=112° 47' 29" N=24° 00' 57"	小	较差	小	12	130	工程治理	2021	
18	浸潭镇龙须带村新连自然村	滑坡	E=112° 41' 49" N=24° 05' 34"	小	较差	小	27	400	工程治理	2021	
19	浸潭镇黄田村庙前卢屋村	滑坡	E=112° 46' 55" N=24° 05' 34"	小	较差	中	45	600	避险搬迁	2021	9户

附件 3

清远市清新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实施计划表

序号	地质灾害点位置	灾害类型	经纬度	灾害体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综合治理方式	计划实施年度	备注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1	禾云镇六田村蕉坑组	崩塌	E=112° 55' 04" N=23° 54' 28"	小	较差	小	10	220	工程治理	2022	
2	禾云镇风云村车头组	滑坡	E=113° 02' 05" N=23° 55' 07"	小	较差	小	22	160	工程治理	2022	
3	禾云镇风云村牛江组	崩塌	E=113° 02' 01" N=23° 56' 13"	小	较差	小	5	50	工程治理	2022	
4	禾云镇风云村雷公坑组	滑坡	E=113° 01' 43" N=23° 56' 00"	小	较差	小	35	300	工程治理	2022	
5	禾云镇风云村大坪村	滑坡	E=113° 01' 23" N=23° 55' 07"	小	较差	中	50	350	工程治理	2022	
6	禾云镇义合村根竹坑组	崩塌	E=113° 05' 26" N=23° 53' 41"	小	较差	中	35	300	工程治理	2022	
7	禾云镇北社村下车组	崩塌	E=112° 52' 58" N=23° 59' 53"	小	较差	小	8	60	工程治理	2022	
8	禾云镇板坑村三包组	崩塌	E=112° 52' 47" N=24° 03' 20"	小	较差	小	12	100	工程治理	2022	
9	龙颈镇头巾滩村天主组	崩塌	E=112° 54' 23" N=23° 45' 23"	小	较差	小	21	220	工程治理	2022	

10	龙颈镇头巾滩村坳仔组	崩塌	E=112° 54' 42" N=23° 45' 39"	小	较差	小	11	110	工程治理	2022	
11	龙颈镇珠坑村白鹤头组	崩塌	E=112° 54' 34" N=23° 49' 12"	小	较差	小	7	100	工程治理	2022	
12	龙颈镇军营村崩塘组	崩塌	E=112° 53' 25" N=23° 50' 58"	小	较差	小	5	50	工程治理	2022	
13	龙颈镇石东村新屋组	滑坡	E=112° 48' 19" N=23° 54' 18"	小	较差	小	20	160	工程治理	2022	
14	龙颈镇五星村田螺塘组	滑坡	E=112° 48' 11" N=23° 51' 55"	小	较差	小	1	15	工程治理	2022	
15	龙颈镇镇平村下山塘组	崩塌	E=112° 44' 24" N=23° 47' 31"	小	较差	小	20	200	工程治理	2022	
16	龙颈镇白石村大塘组	崩塌	E=112° 44' 55" N=23° 50' 9"	小	较差	小	4	40	工程治理	2022	
17	龙颈镇板潭村麻坑口村	崩塌	E=112° 51' 43" N=23° 49' 33"	小	较差	小	15	120	工程治理	2022	
18	太平镇秦皇村梅子坑组	滑坡	E=112° 48' 42" N=23° 43' 13"	小	较差	小	10	100	工程治理	2022	
19	太平镇郭屋村大竹坝组	崩塌	E=112° 43' 50" N=23° 41' 51"	小	较差	小	4	40	工程治理	2022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认定太和镇等8个镇为“无传销镇”的通报

清新府办函〔2020〕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2020年，各镇按照“打防结合，标本兼治，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扎实开展打击传销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无传销镇”巩固任务，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无传销镇申报办法的通知》（清新府办函〔2016〕60号）精神，2020年10月28日，区“无传销镇”复查评审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全区8个镇2019~2020度“无传销镇”情况进行了复查评审，8个镇均符合复查评审认定条件，通过2019~2020年度“无传销镇”复查评审，相关认定情况于2020年12月1日至12月7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收到任何异议。经区政府同意，决定继续认定太和镇、山塘镇、太平镇、三坑镇、龙颈镇、禾云镇、浸潭镇、石潭镇8个镇为“无传销镇”。

希望通过“无传销镇”复查评审认定的各镇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为我

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